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1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湟源****开采有限公司			
		地址	湟源县日月乡***村			
		联系电话	187*****	法定代表人	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TL2X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10日16时03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湟源县日月乡池汉素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驾驶超限车辆青A5****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四轴），随即执法人员引导至青海驰达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称重，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量54240千克，核载31000千克，超限23240千克，超限率74.9%。经我大队执法人员分别对驾驶人张*、湟源****开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开票员赵**依法进行询问，车辆驾驶人张*驾驶青A5****四轴货车从湟源****开采有限公司装载石子运往湟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均承认湟源****开采有限公司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有驾驶人张*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湟源****开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签名的《询问笔录》、开票员赵**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青海驰达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复检单。湟源****开采有限公司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96300901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5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